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吳俊勳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84919@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2016088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會議紀錄 1 份，惠請各相關單位儘速依會議決議辦理，本府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 102 年 7 月 29 日府建計字第 1020135243 號函續辦。

正本：102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第 1 案）、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第 1 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第 1·2·3·6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第 1 案）、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第 1·9 案）、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第 1 案）、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第 1 案）、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 1 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第 1·4 案）、內政部營建署（第 4 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5 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第 5 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第 5 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2·3·4·5·6·9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第 2·3·5·6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第 1·2·3·4·6·9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本府客家事務處（第 2 案）、本府農業處（第 2·4 案）、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第 4 案）、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傅崐萁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傅主任委員崑萁。

四、紀錄彙整：彭子浩、賴宛秀、魏俊昇、吳俊勳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本會第 135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中華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

第 3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 4 案：「個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案」。

第 6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申請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29、26-2 地號等 2 筆道路用地容許作臨時展演場之使用案。

第 8 案：先足建設有限公司委託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花蓮市裕民段 544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案。

第 9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 10 案：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第 15 區塊（部分）】（慈惠段 940、941、942）已核定開發計畫書部分內容變更案，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吉安鄉文小二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十、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中華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為達到郵政專用土地之改良規劃與利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土地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土地用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此外，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中，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檢討情形」，決議（略以）：「…其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應盡速辦理，並請交通部洽內政部予以協助」。
- 二、交通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函（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0643 號函（略以）：「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在案，爰辦理本通盤檢討案。
- 三、本府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並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俟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公開展覽，期間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15 日假 16 處變更所在地之各鄉鎮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經完成上述法定程序後，業提請本縣第 135 次大會審議，會議決議：另組專案小組討論。
- 四、本案因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度委員重新聘派，業於 136 次大會重新籌組本案專案小組成員，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規劃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改計畫內容完竣，爰再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 五、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

七、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八、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有關專案小組意見第3點退請小組再討論，俟獲致結論始提會審議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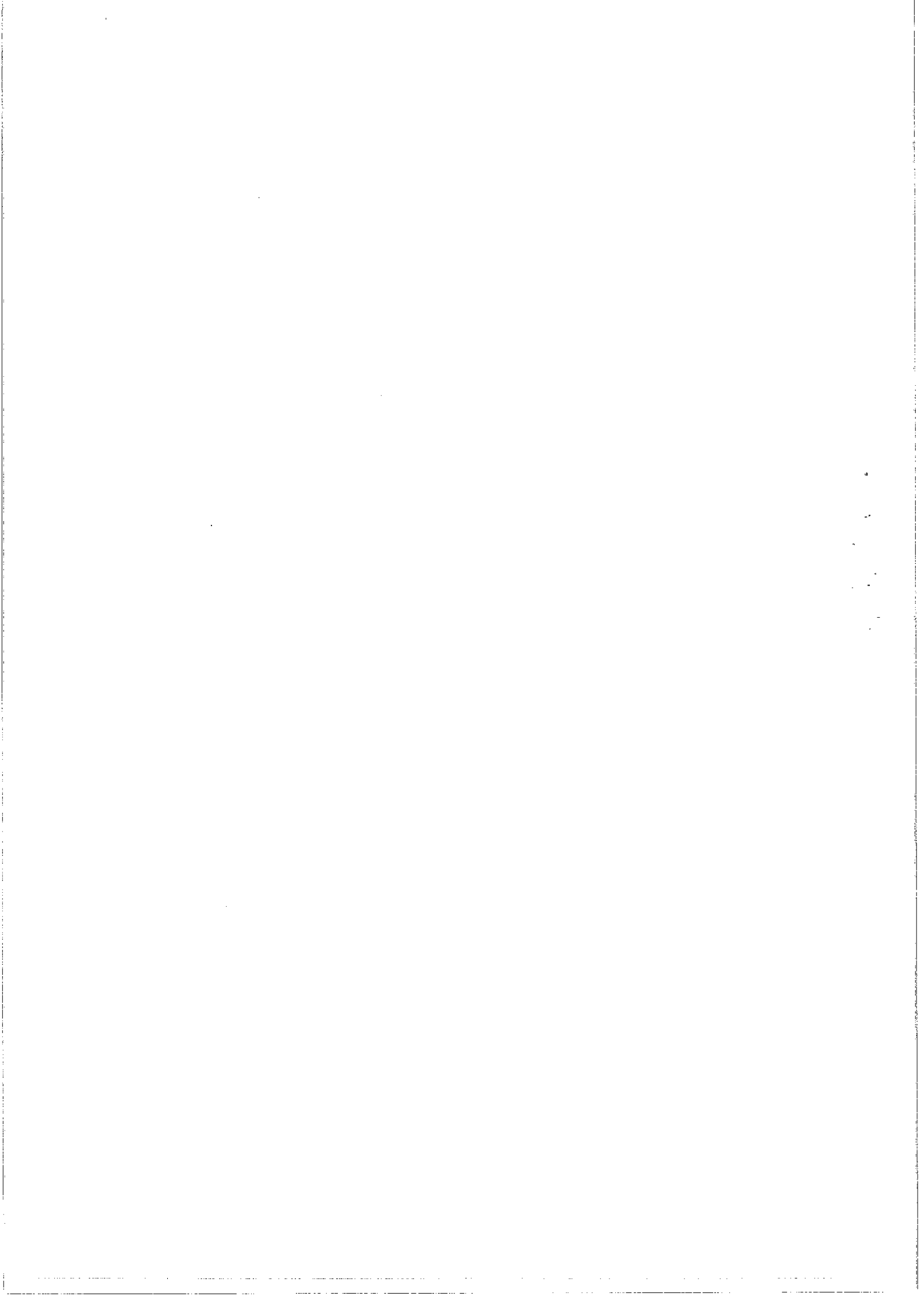
- (一)同意中華郵政公司要求，將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之變更編號三「花蓮舊車站郵局遷建基地」撤案及變更編號一「花蓮郵局」原提案變更為郵政專用區(第二類)，改為變更郵政專用區(第一類)。
- (二)有關無涉及回饋部分之變更新城(秀林)、吉安(鄉公所附近)、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等7案照案通過，同意分案提請縣都大會決議後送內政部都委會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 (三)有關需回饋之變更花蓮、新城北埔、東華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等3案之回饋比例議題，提請縣都大會審議，經決議後送內政部都委會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 (四)有關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展期間人陳案，決議不予採納。

第2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為建構完整的客家文化園區，改善現有園區不順暢的動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 二、本案經102.3.25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並以102.4.17吉鄉建字第1020008675號送計畫書、圖到府，花蓮縣政府續以102年4月30日公告公開展覽30天（102.5.1~102.5.31），期間於102.5.9假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三、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五、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六、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以 98.11.02 日府建計字第 0980184136A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接續辦理本案。
- 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前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2 至 135 次大會審竣，規劃單位已依縣都委會第 135 次會決議修改計畫書、圖，並於 102.5.16 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然吉安鄉公所續以 102.7.8 吉鄉民字第 1020015978 號函陳情將東昌段 304 號土地變更為公兒用地，並附帶條件另擬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劃設 100% 公園用地，以供社區需求並連結產業發展。
- 四、另「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 點載明略以：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因本計畫區之建蔽率未涉及實質之變更內容，明顯轉載有誤，爰提會審議更正之。
- 五、上開二案提經本（137 次）會審竣後，旋同第 136 次會之決議，報內政部併入第二階段案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六、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3 次會議決議。
- 八、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九、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同意採納。

第 4 案：「個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為促進花蓮火車站發展，以鍊結花蓮市中央路與尚志路為手段，辦理 II-18 號計畫道路興建工程，因工程計畫之迴轉道部分涉及花蓮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取得變更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許可及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辦個案變更。

二、花蓮縣政府以 102.05.15 府建計字第 1020080234A 號公告公開展覽（自 102.05.16~102.06.16）並刊登于東方報，期間於 102.05.31 假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三、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六、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大幅縮短鐵路旅運時間、構築全島快速運輸骨幹、滿足未來東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交通部提出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並提經行政院納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項下推動。
- 二、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開發計畫，內政部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395521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同時為爭取計畫執行時效性，花蓮縣政府以 102 年 01 月 23 日府建計字第 1020004430 號函同意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
- 三、花蓮縣政府以 102.04.19 府建計字第 1020056315A 號公告公開展覽(自 102.04.20~102.05.21)並刊登于東方報，期間於 102.04.26 假瑞穗鄉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四、擬定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無。
- 七、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八、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以93.09.14府城計字第09301171300號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滿5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 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提經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送請花蓮縣政府以102.04.30府建計字第1020070112A號公告公開展覽（自102.05.01~102.05.30）並刊登于東方報，期間於102.05.11假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三、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詳如后附。
- 六、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七、計畫概要：詳如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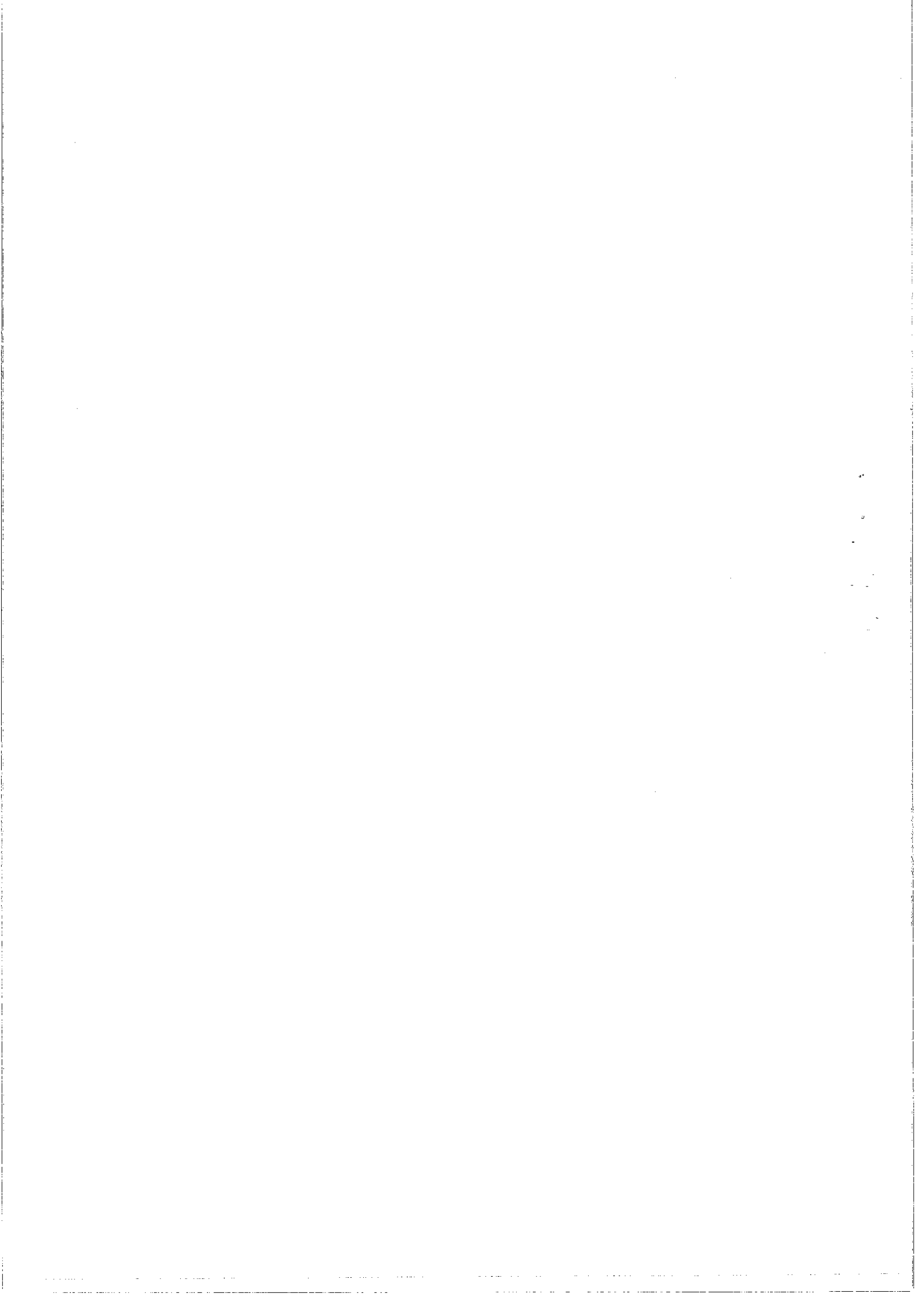
本案成立專案小組討論，除主任委員外，其餘之委員皆納入專案小組，並請鄧委員明星擔任小組召集人，陳委員聰慧擔任小組副召集人。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申請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29、26-2 地號等 2 筆道路用地容許作臨時展演場之使用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為加速活化「花蓮都市計畫（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藉由低度利用的公共設施，設置臨時展演場，作為活絡花蓮市東區經濟的商業暖身行為有其必要性。
- 二、透過『臨時展演場』之設置，將花蓮市『黃金三角』的商機延伸至東區，引用串珠的手法，為推動全方位的觀光市場先行埋下伏筆。
- 三、本次設置『臨時展演場』之位置，位於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29、2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鍊結周遭攤商之設置，為花蓮市東區作整體性商業發展暖身，更結合各地方的飲食小品，展現本縣多元民族的色彩，以突顯太平洋左案文化的包容性。
- 四、爰此，花蓮縣政府依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提請 貴委員會同意將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29、26-2 地號等 2 筆土地在未來 24 個月容許作為『臨時展演場』之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先足建設有限公司委託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花蓮市裕民段 544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案。

說明：

- 一、先足建設有限公司依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之規定，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案。
- 二、本案送出基地為：花蓮市慈雲段 522-2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624M<sup>2</sup>；使用分區：12M 計畫道路用地；10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3,802 元/ M<sup>2</sup>）；接受基地為：花蓮市裕民段 544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740M<sup>2</sup>；使用分區：商業區【容積率 380%】；10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38,800 元/ M<sup>2</sup>），均屬花蓮都市計畫範圍。
- 三、本案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辦理申請移出容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地會勘完竣，送出基地目前業經開闢為 12M 計畫道路，並由花蓮市公所維護在案。另有關接受基地，面積為 740M<sup>2</sup>，地點位於花蓮市富吉路與富裕五街交叉口西南端，距離花蓮火車站之直線距離約為 175M，基地雙向面臨之 2 條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富吉路-20M、富裕五街-8M 寬），另基地使用現狀為空地，無相關建築結構物。
- 四、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容積移轉公式計算：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為 843.48 M<sup>2</sup>【 $624 * (13,802 / 38,800) * 380\% = 843.48 M^2$ 】，移入容積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9%，尚符「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相關規定。
- 五、卷查「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7 點對接受基地之條件分為 3 種類型（1. 接受基地面臨 8~12 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不得逾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10%；2. 接受基地面臨 12~15 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不得逾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3. 接受基地面臨 15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不得逾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0%。），惟併未對角地之適用範疇及毗連之計畫道路是否應開闢完竣有所規範。
- 六、再者，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移轉量將對計畫範圍內各區域發

展規模及樣態產生影響，加重造成接受基地週遭地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負擔，在兼顧公設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暨促進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不動產開發之前提下，當有效宏觀管控及引導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利用及經濟活動發展。

七、本申請案如后附。

八、案經代表申請人出席之章正琛建築師表示：業主目前是朝旅館的方向作細部設計，房間數約在 100 房以上。

決議：此類案件對都市發展衝擊面甚巨，爾後容積移轉之案件皆交由

「花蓮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下列納入審議範疇：

- 一、申請案須載明建築物使用用途（目的）及限定開發期限，如果未在期限內開發將依規定程序撤銷容積移轉之許可。
- 二、就資料格式內容應予補充得更加清楚、明確、具體，例如交通衝擊分析部分，應針對建築物之使用用途，推估計算其容積移入後增加之 PCU（交通當量），並提出容積移入前、後交通量之比較分析數據及差異性說明，進而提出因應配合之交通改善方案及成效說明，另對景觀影響分析部分，應針對移入基地所在及其對側之完整街廓為分析檢討範圍，提出下列相關圖說以完整說明容積移入後對周邊街道景觀之衝擊影響。
  1. 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圖說：(1) 平面配置計畫。(2) 開放空間計畫（含基地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空間）。(3) 量體配置計畫。(4) 退縮部分之鋪面材質平面配置計畫。
  2. 建築物造型及色彩設計圖說：(1) 建築物立面圖及色彩。(2) 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說明。(3) 各建物高度及樓層高度（以四向建築剖面圖表示）。(4)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等景觀分析圖。
  3. 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設計圖說：(1) 停車位數量與配置情形。(2)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說明。(3) 基地內人行動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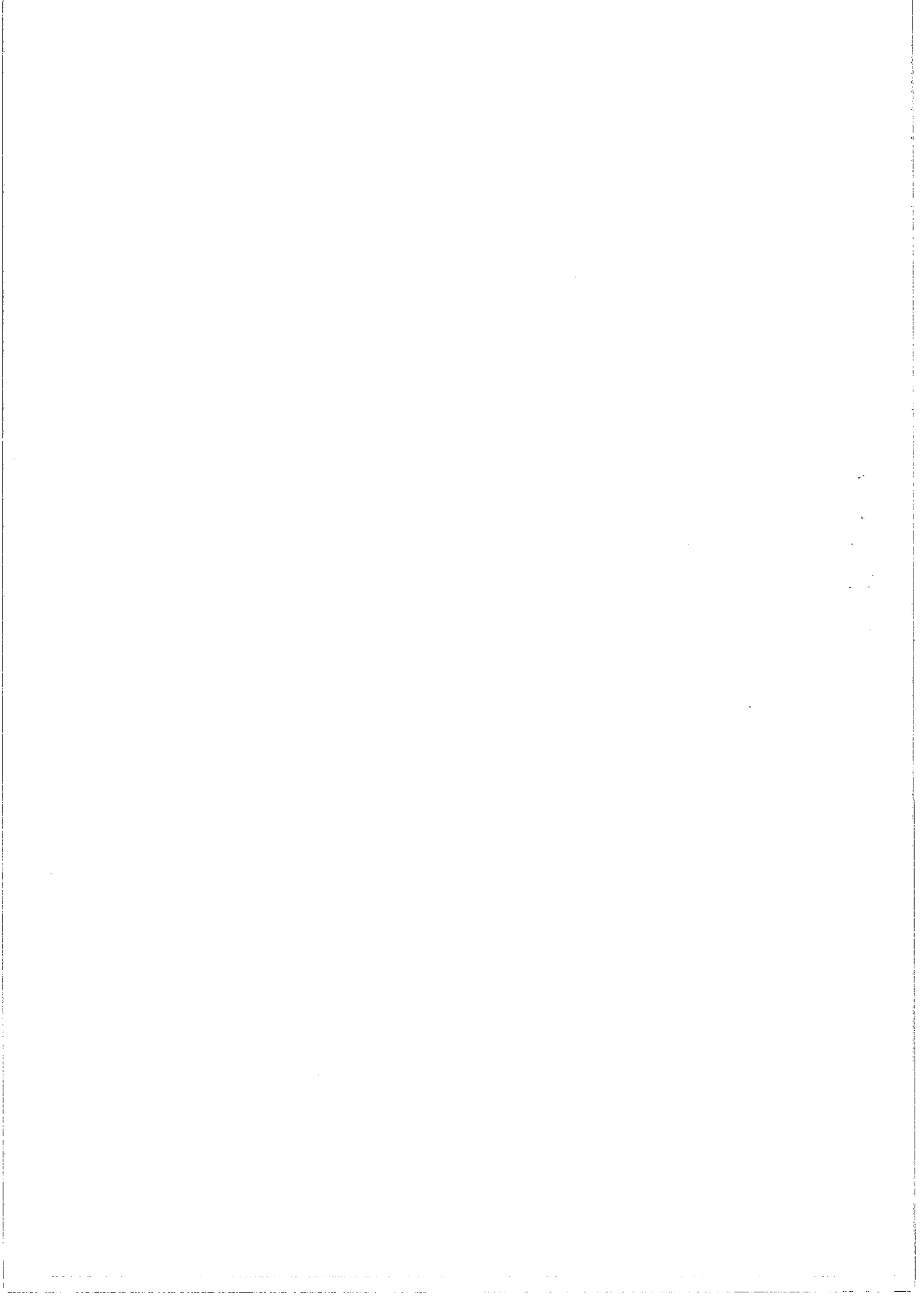


第 9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2 次大會審決後，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府城計字第 0970178596 號函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部都委會），該部都委會共計召開 5 次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研議，並於 102.6.11 部都委會第 805 次會議審議，惟期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於「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行動計畫」規劃興建花蓮縣馬太傳藝中心，基地位置位於光復鄉大安段 127-1 地號土地等 23 筆土地，其中包含本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明細表新編號變三、變四案變更位置土地，為利土地整合利用，是於內政部都委會 805 次會議陳情調整變更內容，案經該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暫予保留，請該府研據擬具體變更內容後，再另案辦理。
- 二、案經本府原民處提送相關變更內容資料（詳如後附），爰再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 三、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五、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決議：同意採納。並請業務單位與內政部協商，納入第 1 階段再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 10 案：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第 15 區塊（部分）】（慈惠段 940、941、942）已核定開發計畫書部分內容變更案，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說明：

- 一、旨案緣依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 102 年 7 月 10 日琛字第 101007001 號來函申請變更【第 15 區塊（部分）（慈惠段 940、941、942 地號）】開發許可案之「建築計畫第一期」部份內容。
- 二、本案申請者前以慈惠段 940 地號 1 筆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並提送 96 年 5 月 25 日本縣都委會第 119 次大會第 5 討論案審議，業經委員會決議：不同意單獨開發。是以申請者重新將同段 941、942 地號納入本開發許可申請案基地範圍。
- 三、本案於 97 年 11 月 8 日召開技術審查會議，申請單位續於 98 年 3 月 5 日修正開發許可計畫書，全案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並經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完竣後提報縣都委會審議。
- 四、98 年 5 月 4 日縣都委會第 126 次大會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附帶條件通過，申請單位業依附帶條件規定續於 98 年 7 月 30 日、9 月 9 日、11 月 06 日及 100 年 4 月 18 日增修補充本案計畫內容（數次修補原因略為：計畫書內所有權人姓名登載有誤、變更申請人姓名，以及計畫書第十章登載內容並未敘明公共設施工程預算及未來管理維護基金之籌措、分配、運用等計算數據及內容等），惟因申請單位未確實掌握時效完成開發計畫書核定及行政契約簽訂等程序，致縣都委會第 131 次會議提案討論本案容積獎勵時限之適用範疇，會後另組專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開會討論完竣（決議：1. 申請單位需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完竣 2. 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授權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撤銷申請單位）。全案並經提報縣都委會第 132 次審查通過在案。
- 五、本案後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於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處由本府與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書在案，申請人另再行委託上開

事務所申請變更旨揭開發計畫部份內容(建築計畫分期開發之次序)，該案並經提報本縣都委會第 134 次大會審議，依該次會議決議：酌予採納，附帶條件修正通過(請申請單位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前與本府完成行政契約異動(公證)事宜，否則予以撤案。全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已審定開發計畫內容變更(審定本)」行政契約簽訂在案。

六、本案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委託上前事務所針對開發案之申請人申請變更(由原申請人：許銀祥、張毓如、陳瑞祥等 3 人變更為楊美容、郭秋容、王富川、蔡亞薇等 4 人)，全案因未涉實質開發計畫內容之異動修改，業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大會審議案件第 1 案其決議；一、有關土地權屬變更部分，非委員會權責，授權業務單位逕行審查)。經本核准後並與新申請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完成行政契約簽訂。

七、目前本案開發單位已完成公共設施土地之移轉捐贈，並繳納計畫道路代金完竣，本府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核發開發許可證明在案，今申請人再次委由章正琛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變更本開發許可案之「建築計畫第一期」部份內容，恭請本次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第 1 案：吉安鄉文小二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說明：

- 一、本案學校預定地含括吉安鄉慈安段 133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其中徵收取得 18 筆土地，面積達 1.6850 公頃，原徵收計畫核定進度自 78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
- 二、因少子女化趨勢，案地未能依計畫使用，暫交由北昌國小代管，與吉安鄉公所簽訂認養契約，認養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附近民眾休憩運動之場所。
- 三、參酌案地及鄰近學區未來 5 年之入學人數未有顯著增加，且學區內各學校尚保有足夠的增班空間，未來新設學校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另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及內政部相關函示，及本處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處理研商會議決議，擬參照毗鄰分區提案將案地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後續辦理土地之廢止徵收。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請本府教育處內部先行討論，再提報主管會報。